

锡署环审书〔2024〕11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苏尼特金曦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毕
力赫金矿区II号矿带深部金矿石开采扩能项
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苏尼特金曦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苏尼特金曦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毕力赫金矿区 II 号矿带深部金矿石开采扩能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苏尼特右旗旗政府所在地赛罕塔拉镇南东约 90km 处。本次变更工程在《苏尼特金曦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毕力赫金矿区 II 号矿带深部金矿石开

采扩能项目》（锡署环审书[2023]23号）的基础上实施，主要优化开采工艺，新增加一条辅助提升井、地表辅助提升井工业场地配套建设井口及井口房、提升机房、地表窄轨车场、充填站、临时矿石堆场等建筑物，新增占地面积 0.48hm^2 。其他配套的生产设施及办公生活设施均依托毕力赫矿区现有工程。本项目总投资为4389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为39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9.0%。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次变更工程新增充填站粉尘和充填站堆场粉尘。

充填站下料、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要求本项目对破碎工段进行封闭，并对产尘点安装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未被收集的粉尘呈无组织排放，经过厂房阻隔及厂区洒水抑尘，充填站堆场设置雾炮机采取定期洒水抑尘，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变更工程实施

后项目采矿废石处置方式发生变化，矿井水沉淀污泥和废矿物油产生量增大。

变更工程在充填站建成投运前，采矿废石继续利用现有处理措施，即70%用于嗣后充填采空区，不出井；剩余30%出井运至现有废石堆场。待充填系统建成完备后，采矿废石利用充填系统充填井下；矿井涌水沉淀池污泥继续利用现有处置措施，经井下水仓及高位水池收集后，定期排入井下巷道采空区内；新增废矿物油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本次变更工程实施后矿井涌水较变更前增至 $415\text{m}^3/\text{d}$ ，矿井涌水继续利用现有收集处置措施。经井下水仓收集后排入地表沉淀池，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采矿及选厂生产用水、充填站用水及抑尘洒水等，不外排；矿井涌水水质与变更前项目相同，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充填站破碎机、筛分机、风机、泵类设施及运输车等设备。企业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吸声、隔声、减振、绿化等常规声学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完善受影响区域内人员应急疏散方案，配备足够的应

急队伍、设备和物资。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做好项目与地方政府的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不断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

（六）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建立运营期污染源监测管理体系，并覆盖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如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进一步污染物减排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苏尼特右旗分局对该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苏尼特右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日印发